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德 清 元 墅 医 院
建设单位 德 清 县 元 墅 残 疾 人 托 养 中 心
编制单位 浙 江 清 雨 环 保 工 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及相关规划情况.....	11
3 环境质量状况.....	24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33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0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50
7 环境影响分析.....	51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6
9 结论建议.....	68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图

附图 4.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8.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9.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件：

附件 1. 备案信息表

附件 2. 申请报告

附件 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附件 5.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6. 建设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附表：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德清元墅医院				
建设单位	德清县元墅残疾人托养中心				
法人代表	杨贵平	联系人	张涛		
通讯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 10 号·德清县元墅残疾人托养中心				
联系电话	18640834119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08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 1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20-330521-84-03-10112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疗养院（Q8416）		
建筑面积（平方米）	2478	绿化率（%）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4%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工程规模与概况

1.1.1 项目概况

德清县元墅残疾人托养中心成立于 2019 年，是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地址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 10 号。该单位拟投资 500 万元实施德清元墅医院项目。项目租用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3 号楼 1、2 层和 1 号楼的第 5 层组织运营，总建筑面积为 2478 平方米（包括房间、阳台及其附属设施），设有床位 30 张。德清元墅医院项目建成后主要以残疾人托养中心内生活困难、需求强烈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为主，兼顾有医疗照顾愿望的一般残疾人，项目建成后德清元墅医院作为德清县元墅残疾人托养中心的重要设施。

注：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的经营权已由德清县残疾人联合会交易给浙江元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元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合同要求注册成立德清县元墅残疾人托养中心作为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以及本项目德清元墅医院项目的运营主体（德清县元墅残疾人托养中心作为德清元墅医院的建设方）。另，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项目已于 2015 年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形式经德清县环保局审批。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521-84-03-101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三十九、卫生 111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卫生机构—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卫生				
111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卫生机构	新建、扩建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20 张床位以下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德清元墅医院为非三甲医院，故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见表 1-2。

表 1-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58 医院	新建、扩建	其他	三甲为III类，其余IV类	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德清元墅医院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故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见表 1-3。

因此，德清县元墅残疾人托养中心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完成本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	高尔夫球场；加油站；赛车场	其他

1.1.2 编制依据

➤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2016.11.7 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制定，2019.1.1 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 国家法规、政策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6.21 修订，2017.10.1 起施行）；
- (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5)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环发〔2011〕35 号）；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9 号）；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

(10)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1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5) 《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生态〔2016〕151号)；

(16)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生态〔2016〕151号)；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18)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地方有关法规及文件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1.22 修订, 2018.3.1 起施行)；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5.27 修订, 2016.7.1 起施行)；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11.30 修订, 2018.1.1 起施行)；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 修订, 2017.9.30 施行)；

(5)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6)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号)；

(7)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浙环发〔2019〕22号)；

(8)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号)；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

(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号)；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

- (12) 《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
- (13) 《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年本）》（湖政发〔2012〕51号）；
- (14) 《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1）；
- (15) 《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湖政办发〔2019〕17号）；
- (16) 《2018年湖州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五水共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矿山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湖委办〔2018〕14号）；
- (17)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

►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原环境保护部；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生态环境部；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原环境保护部；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原环境保护部；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生态环境部；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
- (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
- (9)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 (12)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1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10.15，卫生部令第36号）；
- (14)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 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521-84-03-101123；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基础资料；

(3) 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环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4) 《德清县元墅残疾人托养中心德清元墅医院项目检测报告》，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0H0383。

1.1.3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3号楼1、2层和1号楼的第5层组织运营，总建筑面积为2478平方米。其中3号楼的1、2层作为门诊部（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1号楼的第5层作为住院部（共设置30张床位）。

表 1-4 项目建设布局情况

序号	项目主要布局	布局功能	年运行时间
1	3号楼第1层	设有服务台、预防保健科、妇产科、内科、急诊室、药房	365d*24h
2	3号楼第2层	设有外科、内科、妇科、康复医学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检验科、中医科	
3	1号楼第5层	设有30张床位	

1.1.4 主要设备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不锈钢腰子盘	A473/中	1	均布置在3号楼的1、2层的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检验科、中医科室内
2	治疗盘 I 型	290*190*50	2	
3	止血钳（弯）	14cm/31060	1	
4	医用镊	14cm	1	
5	听诊器	双联双管	1	
6	氧气瓶推车	G-12	1	
7	喷塑 I 型护理车	F-20	1	
8	不锈钢 I 型治疗车	F-34-105	1	
9	紫外线消毒车/双管	不锈钢	2	
10	紫外线灯管	30W	2	
11	吊灯架	30W	2	
12	不锈钢简易妇检床	1900*560*750	1	
13	不锈钢诊查床	1800*600*650	5	
14	不锈钢按摩床	1900*650*700	4	
15	血氧仪	YX303	2	
16	低频治疗仪	HV-F128	2	

17	TMS 经络磁治疗仪	HX-a1	1	布置在1号楼第5层住院部
18	电针治疗仪	SDZ-II	1	
19	电子血压计	HEM-7124	2	
20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1	1	
21	多参数监护仪	PM-900	1	
22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CQ-S8	3	
23	电动洗胃机	7D	1	
24	碳钢三折床	/	30	
25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YX11B	2	
26	便携式吸痰器	7E-A/7E-B	1	
27	氧气瓶推车	G-12	1	
28	不锈钢双排病历车	F-41-135	2	
29	不锈钢四小轮病历推车/ 担架	F-3	1	
30	不锈钢折叠式发药车	520*400*900	1	
31	不锈钢 II 型抢救车	650*400*900	2	
32	不锈钢 II 型治疗车	690*450*850	8	

1.1.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1-6 项目主要原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年耗量
1	一次性注射器	1.5 万具
2	一次性输液器	2 万具
3	药棉	230 公斤
4	医用酒精	1 吨
5	口罩	3 万个
6	各类药片、药剂	若干
7	免洗手消毒液	14 瓶
8	氧气瓶	若干

主要物料性质介绍:

医用酒精：主要成分是乙醇，并且它是混合物，是用淀粉类植物经糖化再发酵经蒸馏制成，相当于制酒的过程，但蒸馏温度比酒低，蒸馏次数比酒多，酒精度高，制成品出量高，含酒精以外的醚、醛成分比酒多，不能饮用，但可接触人体医用。是植物原料产品。

免洗手消毒液：是医院、银行、超市等场所常见的一种卫生用品，其成分主要为葡萄糖酸氯己定和乙醇。

1.1.6 工程组成

表 1-7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施内容
依托工程	主要工程	本项目租用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3 号楼的 1、2 层和 1 号楼的第 5 层组织运营（总建筑面积 2478m ² ），其中 3 号楼的 1、2 层作为门诊区（一层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二层为妇产科、精神科，3 层为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不涉及传染科、辐射），1 号楼的第 5 层作为住院部，设有 30 张床位。
	食堂	本项目员工就餐依托出租方现有食堂提供。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场区内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流；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共同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	本项目污水站臭气通过活性炭吸附法除臭后，尾气处理后引至 3 号楼房屋顶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营运固废妥善处置，不排放。

注：污水站位于本项目租用的 3 号楼南侧角上，位置如图 2-1。

1.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实行全年 24h 三班制，不设置食堂、宿舍。

1.1.8 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本项目租用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场地及建筑组织运营，无需新建建筑，仅需将医疗器械及相关设施安装完成即可，因此不存在建设期。

本项目预期于 2020 年 5 月投入运营。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如前文所述已于 2015 年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形式经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其经营权跟本项目一样属于德清县元墅残疾人托养中心）正常运营，功能定位以托养、托管为主，产生的污染物仅为生活污水、食堂油烟废气、生活垃圾和噪声。本次评价结合环评登记表内容及现场实地踏勘进行概括。

(1) 概况

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占地约 23.29 亩，总建筑面积为 11000m²，床位设有 220 张，园区内共设有 4 幢主要建筑，其中 1 号楼共 5 层（第 5 层外租给本项目），建筑面积 4288m²，主要用于生活用房；2 号楼共 4 层，建筑面积为 3150m²，主要用于生活用房、娱乐用房、洗衣房；3 号楼共 3 层（1、2 层外租给本项目），建筑面积 2188m²；4 号楼共 3 层，主要用于食堂、员工宿舍。

表 1-8 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指标单位
1	一号楼（A 区生活用房）	4288	m ²
2	二号楼（B 区生活用房、娱乐用房、洗衣房）	3150	m ²
3	三号楼（接待、多功能厅、康复训练、办公）	2188	m ²
4	四号楼（食堂、员工宿舍）	1124	m ²
5	连廊	232	m ²
6	门卫室	18	m ²
7	总床位数	220	个
8	绿地率	25	%
9	机动车位	44	个
10	非机动车位	110	个

现有职工 5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

(2) 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现总人数 27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300t/a。该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约 250mg/L，NH₃-N 约 35mg/L，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 0.365t/a、NH₃-N: 0.037t/a。

2、废气

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现有人员总计 270 人，食堂在烹饪过程中有油烟产生，其产生量为 0.26t/a，油烟废气经处理效率为 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由专用烟道

排放，油烟废气年排放量为 0.065t/a，排放浓度为 1.5mg/m³，故此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能够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 2.0mg/m³ 标准要求。

3、固废

职工及入住的托养的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量约为 98.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4、噪声

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主要以残疾人生活为主，因此基本没有强噪声源，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运行声音，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对空调外机进行减震处理并将空调进出管设软接头和消声器，再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污染源汇总

表 1-9 污染源情况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300t/a	7300t/a
		COD _{Cr}	1.825t/a	0.365t/a
		氨氮	0.256t/a	0.037t/a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0.26t/a	0.065t/a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8.5t/a	0

（4）小结

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主要以托养的残疾人生活为主，不产生较大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及相关规划情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 10 号。

阜溪街道位于德清县西北部，东接乾元镇、洛舍镇，南邻武康街道，西连莫干山镇，北靠吴兴区埭溪镇，区域面积 91 平方公里（见图 1）。

2.1.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 10 号，租用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3 号楼的 1、2 层和 1 号楼的第 5 层组织运营，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1、2-2、2-3 和图 2-1。

表 2-1 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一大片空地
南侧	村里道路，路以南为德清益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山地及老旧闲置建筑
北侧	紧靠山地

本项目租用的 1 号楼第五层，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表 2-2 1 号楼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出租方 2 号建筑
南侧	出租方园区内道路及停车场
西侧	出租方西场界
北侧	出租方北场界

本项目租用的 3 号楼 1、2 层，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表 2-3 3 号楼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出租方 4 号楼（用于员工食堂和宿舍）
南侧	出租方园区道路及南大门
西侧	出租方西场界线
北侧	出租方 2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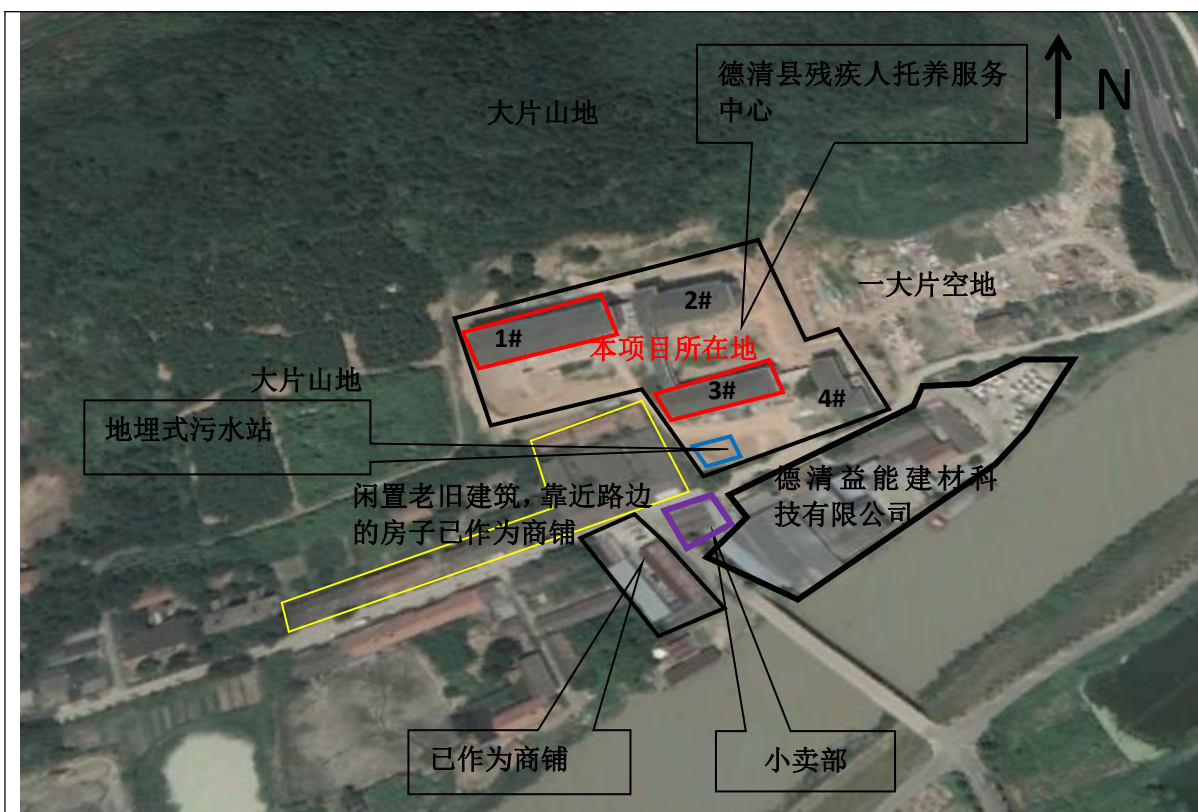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1.3 地形、地质、地貌、地层

德清县地处太湖南岸，是杭嘉湖平原的一个组成部分。区内河网密布，湖荡众多，构成了“水乡泽国”的江南特色。

地层主要是第四系的冲积层，地势平趟，属平坡地-缓坡地。土地承压力一般为 $6-7t/m^2$ 。境内土壤肥沃，土壤类别为储育型水稻土，土种为湖成白土田。

2.1.4 气候、气象

德清县属于东亚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3-16^{\circ}C$ ，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 $3.5^{\circ}C$ ，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28.5^{\circ}C$ 。无霜期 220-236 天，多年均降水量 1379 毫米。3-6 月以偏东风为主，多雨水；6 月为梅雨期；7 月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地面盛行东南风，气候干热；8-9 月常有台风过境，酿成灾害；10 月秋高气爽，雨量稀少；11 月至次年 2 月，盛行西北风，气候寒冷少雨。

根据德清县气象资料统计（1998 年-2017 年），该地区基本气象要素见表 2-2。

表 2-2 德清县基本气象要素统计表（1998 年-2017 年）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风速	2.0m/s	7	年平均降雨天数	142.5d
2	年平均气温	$16.8^{\circ}C$	8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3	极端最高气温	41.2℃ (2013.8.7)	9	常年主导风向	NW11.39%
4	极端最低气温	-9.9℃ (2016.1.25)	10	常年次主导风向	E8.3%
5	年平均降雨量	1473.4mm	11	常年最少风向	SSE1.45%
6	年平均无霜期	253d	12	常年次最少风向	SE2.51%

2.1.5 水文

德清县径流总量（水资源总量）61220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 54577 万立方米（不含山丘区渗入地下的 3799 万立方米），地下径流 6643 万立方米，占全省径流总量的 0.65%，每平方公里人均、亩均水资源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水利资源蕴藏量为 7229 千瓦。

东苕溪由南向北流经德清县中部，入湖州境内最终注入太湖。县境内东苕溪支流有五条，即余英溪、湘溪、阜溪、禹溪及埭溪，分布在德清县西部。随着降水量不同，东苕溪水位及流量变幅较大。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

2.1.6 资源状况

德清县内蕴藏着金属、非金属、稀有金属、燃料等 18 种矿物，矿床 4 处，矿点、矿化点 27 处，主要矿物有萤石、石煤、白云岩、石灰岩、花岗岩及磁铁矿、铌铁矿、褐铁矿等。

西部低山区以红壤为主，植被主要有竹、茶、松、杉、果等，以竹类植被占优势；东部以水稻土为主，土层深厚、养分丰富，以种植粮油作物为主。德清县属于东洋界动物区的东部丘陵平原亚区，以农田动物群为主，其中蟒蛇、白鹤、鸳鸯、水獭等为珍稀动物，植物种类繁多，仅高等植物就有 500 余种。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以矿山开发为主，已是人工生态，生物多样性一般。

2.2 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阜溪街道处于该规划所述的中心城区范围内，确定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为：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科技中心，吸纳大都市辐射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三产发展基地，“长三角”黄金旅游线上的重要节点。武康片综合性全面发展，依托德清经济开发区，吸引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企业，发展二产。依托良好的自然环境，发展房地产、旅游等第三产业。乾元与雷甸合建临杭工业区，发展二产。依托杭宁铁路站场建设站场新区，发展商贸、房地

产业。

根据《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概述如下：

规划范围：包括武康和乾元两个镇的行政范围，区域总面积 324.34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规划调整完善基期年为 2013 年。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期限为 2014-2020 年。

性质与功能：莫干山国际化创新型城市。“长三角”黄金旅游线上的重要节点，杭州北部宜居宜业、山水和美的现代田园城市。

土地利用空间架构：规划形成“两城三区”的建设用地布局框架，在县级农用地保护格局的基础上深化中部片区，构建“两横二纵两点多片”的生态安全格局，从而形成适应于“和美德清”的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共融的中心城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两城三区”：两城指武康镇城区和乾元镇城区，三区指德清经济开发区、科技新城和站场新区；“两横二纵两点多片”：两横指沿横向的高等级公路两侧防护林地、河流廊道防护林地建设形成 2 条主要绿色廊道，包括 S304 省道（临杭大道）生态廊道和余英溪-徐德线河流生态廊道；二纵指沿纵向的高等级公路两侧防护林地、河流廊道防护林地建设形成 2 条主要生态廊道，包括 104 国道（德清段）生态廊道，东苕溪生态廊道；两点指对河口水库和雁塘漾；多片指对河口村、山民村、城山村、乾元集镇、城北村、金鹅山村和明星村等区域的省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中心城区划定城镇扩展边界 3 个，总规模为 4823.08 公顷。范围：北面至阜溪，东面沿 304 省道、老龙溪，南面沿杭宁高速、东苕溪及宣杭铁路，西面沿余英溪。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疗养院（Q8416），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对中心城区提出的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和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另外，本项目租用现有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现有建筑组织运营，不新占用农田等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

2.3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简介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位于德清县武康镇丰庆街 312 号，厂区面积 111 亩。设计处理能力 5 万立方米/日，设计工艺为除磷脱氮的 A²/O 工艺，主要承接废水为武康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及德清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接收

水质达到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自 2002 年 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3.98 万立方米，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数据显示，2019 年 2 月—2020 年 3 月有数据显示的近 10 个月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数据见表 2-3。

表 2-3 狮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1	2019-02	7.23	32	0.099	0.293	10.5
2	2019-03	7.38	14	0.354	0.058	14.1
3	2019-04	7.72	27	0.518	0.07	9.18
4	2019-05	7.07	25	0.275	0.116	12
5	2019-06	7.15	12	0.385	0.062	6.32
6	2019-07	7.03	26	0.482	0.084	10
7	2019-08	7.52	14	0.27	0.157	6.85
8	2019-09	7.24	10	0.293	0.084	5.15
9	2019-12	7.14	23	0.282	0.263	8.54
10	2020-03	7.00	11	0.451	0.110	6.73
标准值		6~9	50	5	0.5	1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的常规水质指标均能够稳定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2.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环渤海地区。严格保护张家口-承德水源涵养区和滦河、洋河水源地，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逐步淘汰搬迁现有污染企业，防范和治理富营养化。对水环境已超载的北三河、子牙河、黑龙港运东水系、京津中心城区、石家庄西部地区、衡水、沧州等区域，实施“以新带老”，有效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支撑京津冀地区环境质量改善。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珠江三角洲地区。新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水环境质量超标地区，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严防涉重金属环境风险。在地方已确定的供水通道敏感区内，对新建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其他区域应提高相应环境准入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汾江河、淡水河、石马河等重污染河流应制定更严格的流域排放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为疗养院（Q8416），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同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综合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应要求。

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2019年7月31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号），对照条例的准入要求，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2-4。

表 2-4 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2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3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疗养院（Q8416），不属于工业项目，且租用现有建筑组织运营，不新占用农田等土地资源。	符合要求
4	第六条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位于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10号，不属于海洋特别保护区。	符合要求
5	第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10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6	第八条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10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7	第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10	符合要求

	(一) 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 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 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8	第十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10号，且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要求
9	第十一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 禁止挖沙、采矿；(四)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 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10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10	第十二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10号，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要求
11	第十三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非工业项目，且租用现有建筑组织运营，不涉及开发活动。	符合要求
12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要求
13	第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要求
14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	不涉及

	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不属于生产型项目，不涉及此要求。	
15	第十七条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 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不涉及此要求。	不涉及
16	第十八条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项目。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管理条例。

2.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2)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3)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

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疗养院（Q8416），非工业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入河排污口；本项目场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设置深度脱氮除磷工艺，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也能够做到无害化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应要求。

2.7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1）环境功能区概况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德清县人民政府，2016.7），本项目位于**苕溪水源涵养区（0521-II-1-01）**内，具体见表 2-5。

表 2-5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

功能区名称	基本概况	环境功能定位与目标	管控措施
苕溪水源涵养区 (0521-II-1-01)	该区位于德清西部苕溪流域的大部分区域，总面积为 246.73 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 26.31%。主要包括武康镇、莫干山镇、筏头乡、三合乡等多个乡镇。该区域是极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营养物质保持生态服务功能区，是我省太湖苕溪水系的重要水源补给区。	环境功能：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及水土保持。 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功能为保障地区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为野生动植物提供繁衍生息的重要场所。区域内的水源地，确保水质不降低，水量不减少。保护区域内具有涵养生态调节功能的森林、湿地，确保面积不减少。保护生物多样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 ²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应逐步退出。 现有的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和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矿山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规定的开采区、限采区，

		<p>性,确保生态环境不遭到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不减少。森林覆盖率达到 80%以上。</p> <p>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一级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级标准。</p>	<p>允许点状开发,开采量不超过政府额定的开采规模。</p> <p>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p> <p>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p> <p>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25 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逐步实施退耕。</p> <p>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p> <p>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p> <p>本功能区内莫干山镇、筏头乡、武康镇、三合乡等村镇建成区,允许人口集聚区建设和村镇基础设施建设。</p>
	<p>负面清单:</p> <p>二类工业项目:</p> <p>27、煤炭洗选、配煤; 29、型煤、水煤浆生产; 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 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 不含 58、水泥制造; 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肥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 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116、塑料制品制造</p>		

	<p>(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三类工业项目：</p> <p>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	---

(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苕溪水源涵养区(0521-II-1-01)**内,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表2-6。

表 2-6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管控措施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组织运营,仅需将医疗器械及相关设施安装完成即可,开发强度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区域排污总量不新增。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 ²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应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不涉及
		现有的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综合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入河、湖、漾排污口。	符合

		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和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矿山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规定的开采区、限采区，允许点状开发，开采量不超过政府额定的开采规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疗养院（Q8416），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和水利水电开发项目。	不涉及
		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逐步实施退耕。	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组织运营，不涉及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当地政府将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另外项目所在地不涉及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	符合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本项目在建设前将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进行评估，建设过程不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不涉及
		本功能区内莫干山镇、筏头乡、武康镇、三合乡等村镇建成区，允许人口集聚区建设和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	负面管理清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疗养院，非工业项目，其已通过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不属于负面管理清单范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

（1）评价工作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判定原则，运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来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以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评价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站臭气，主要污染物为 H_2S 和 NH_3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的计算数据， H_2S 、 NH_3 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0.62%、0.25%，对照大气导则，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评价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18 年度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CO 和 O_3 等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0	10.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2	150	14.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74	80	9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6	150	90.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6	75	114.7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80百分位数	184	160	115.0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2018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PM_{2.5}和O₃，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其中提出以下改善措施：

- ①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 ②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③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VOCs污染整治。
- ④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 ⑤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 ⑥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 ⑦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0μg/m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年第一阶段，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0μg/m³，O₃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₁₀、SO₂、NO₂、CO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年第二阶段，PM_{2.5}年均浓度达到32.0μg/m³以下，O₃浓度达到拐点，PM₁₀、SO₂、NO₂、CO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年第三阶段，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0μg/m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按照《湖州市锅炉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湖政办发明电〔2018〕62号）要求，德清县计划于2019年12月底前淘汰一批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水煤浆、生物质锅

炉，共淘汰锅炉 209.3 蒸吨，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下在用锅炉提标改造，共改造锅炉 308.86 蒸吨。随着 35t/h 以下锅炉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区域内能源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用煤量将进一步减少，区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和重金属类污染物将减少，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氨、硫化氢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在项目的西北侧和东南侧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氨、硫化氢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氨	硫化氢
项目西北侧 (G01)	2020 年 3 月 6 日	第 1 次	0.128	0.002
		第 2 次	0.120	0.002
		第 3 次	0.132	0.002
		第 4 次	0.113	0.002
	2020 年 3 月 7 日	第 1 次	0.130	0.002
		第 2 次	0.128	0.002
		第 3 次	0.135	0.002
		第 4 次	0.131	0.002
	2020 年 3 月 8 日	第 1 次	0.108	0.002
		第 2 次	0.099	0.003
		第 3 次	0.102	0.003
		第 4 次	0.109	0.002
	2020 年 3 月 9 日	第 1 次	0.123	0.002
		第 2 次	0.129	0.002
		第 3 次	0.134	0.002
		第 4 次	0.139	0.003
	2020 年 3 月 10 日	第 1 次	0.145	0.002
		第 2 次	0.129	0.003
		第 3 次	0.134	0.002
		第 4 次	0.139	0.002
2020 年 3 月 11 日	第 1 次	0.141	0.002	
	第 2 次	0.133	0.002	
	第 3 次	0.131	0.003	

	2020年3月12日	第4次	0.121	0.002
		第1次	0.122	0.002
		第2次	0.091	0.002
		第3次	0.096	0.002
		第4次	0.135	0.002
项目东南侧 (G02)	2020年3月6日	第1次	0.125	0.002
		第2次	0.131	0.002
		第3次	0.127	0.002
		第4次	0.123	0.002
	2020年3月7日	第1次	0.142	0.002
		第2次	0.127	0.002
		第3次	0.131	0.002
		第4次	0.136	0.002
	2020年3月8日	第1次	0.111	0.002
		第2次	0.113	0.002
		第3次	0.106	0.002
		第4次	0.118	0.002
	2020年3月9日	第1次	0.131	0.002
		第2次	0.134	0.002
		第3次	0.142	0.003
		第4次	0.113	0.002
	2020年3月10日	第1次	0.131	0.002
		第2次	0.142	0.002
		第3次	0.136	0.002
		第4次	0.123	0.003
	2020年3月11日	第1次	0.117	0.003
		第2次	0.132	0.002
		第3次	0.138	0.002
		第4次	0.130	0.003
	2020年3月12日	第1次	0.121	0.003
		第2次	0.129	0.003
		第3次	0.125	0.002
		第4次	0.132	0.002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氨和硫化氢现状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

(1) 评价工作分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如此，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评价范围，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废水稳定达标情况。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水环境功能区属于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农业、工业用水区，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拟建地附近地表水体水质现状，特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8 日在项目的南侧运河河道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南侧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项目	pH 值	溶解氧	水温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个/L)
III 类标准限值	6-9	≥5	/	≤6	≤20	≤4	≤10000
2020.03.06	7.31	7.25	10.3	5.54	17	3.5	<20
2020.03.07	7.37	7.33	9.9	4.38	13	2.7	<20
2020.03.08	7.35	7.11	10.9	5.27	16	3.3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氯化物	/	/
III 类标准限值	≤1.0	≤0.2	≤0.05	≤1.0	≤250	/	/
2020.03.06	0.226	0.069	0.04	0.748	30.0	/	/
2020.03.07	0.258	0.079	0.04	0.769	28.2	/	/
2020.03.08	0.238	0.090	0.03	0.738	27.2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

（1）评价工作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5dB(A) [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三级，一级为详细评价，二级为一般性评价，三级为简要评价。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 10 号，所在地属于工业、居住、集市混杂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且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后预计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很小（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内），因此，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作一般性评价。

声环境评价范围取本项目场界外 200m 范围内。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特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其项目所在地各侧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本底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本底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年3月6日		2020年4月10日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主要声源
N01	场界东	57.4	自然	48.3	自然
		58.4	自然	46.5	自然
N02	场界南	58.5	自然	46.2	自然
		57.8	自然	47.9	自然
N03	场界西	56.7	自然	47.8	自然
		57.2	自然	48.3	自然
N04	场界北	57.0	自然	47.0	自然
		56.5	自然	45.7	自然
2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各侧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本底均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3.1.4 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以下简称土壤导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但本项目自身为敏感项目，因此特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超标率	
		S01 (0~0.5m 柱状样)	S02 (0.5~1.5 m 柱状样)	S03 (1.5~3m 柱状样)	S04 (0~0.2m 表层样)		
2020. 3.6	重金属和 无机物 (mg/kg, 干基)	砷	9.65	9.65	9.65	9.65	0
		汞	0.266	0.266	0.266	0.266	0
		铜	12.6	12.6	12.6	12.6	0
		铅	41.3	41.3	41.3	41.3	0
		镉	0.151	0.151	0.151	0.151	0
		镍	27.9	27.9	27.9	27.9	0
		铬（六价）	<2.00	<2.00	<2.00	<2.00	0
	挥发性 有机物 (mg/kg, 干基)	氯甲烷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
		氯乙烯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
		1, 1-二氯乙烯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
		二氯甲烷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
		反-1, 2-二氯乙烯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
		1, 1-二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
		顺-1, 2-二氯乙烯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
		氯仿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
		1, 1, 1-三氯乙烷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
		四氯化碳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
		苯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
		1, 2-二氯乙烷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
		三氯乙烯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
1, 2-二氯丙烷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		
甲苯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		

半挥发性 有机物 (mg/kg, 干基)	1, 1, 2-三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
	四氯乙烯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
	氯苯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
	1, 1, 1, 2-四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
	乙苯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
	邻-二甲苯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
	苯乙烯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
	1, 1, 2, 2-四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
	1, 2, 3-三氯丙烷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
	1, 4-二氯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
	1, 2-二氯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
	硝基苯	<0.09	<0.09	<0.09	<0.09	0
	萘	<0.09	<0.09	<0.09	<0.09	0
	2-氯酚	<0.06	<0.06	<0.06	<0.06	0
	蒽	<0.1	<0.1	<0.1	<0.1	0
	茚并[1, 2, 3-cd]芘	<0.1	<0.1	<0.1	<0.1	0
	苯并[a]芘	<0.1	<0.1	<0.1	<0.1	0
	苯并[a]蒽	<0.1	<0.1	<0.1	<0.1	0
	二苯并[a, h]蒽	<0.1	<0.1	<0.1	<0.1	0
	苯并[b]荧蒽	<0.2	<0.2	<0.2	<0.2	0
苯并[k]荧蒽	<0.1	<0.1	<0.1	<0.1	0	
苯胺	<0.1	<0.1	<0.1	<0.1	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场区内土壤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德清县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商业、工业、居住混杂区，已是人工生态，生物多样性一般。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6 所示。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经度	纬度					
1	环境空气	王母山村	120°02'21"	30°35'13"	居民住宅	环境空气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南侧	5m
		幸福村	120°03'26"	30°35'37"	居民住宅			东侧	821m
		漾口村	120°02'15"	30°36'25"	居民住宅			北侧	580m
		施宅村	120°00'57"	30°35'13"	居民住宅			西侧	2100m
		华丰村	120°01'36"	30°34'43"	居民住宅			西南侧	2200m
		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120°02'21"	30°35'13"	托养人员及工作人员			/	0m
		龙胜村	120°01'14"	30°36'28"	居民住宅			西北侧	2471m
		德清元墅医院	120°02'19"	30°35'32"	托养人员及工作人员			/	/
2	水环境	苕溪	/	/	地表水	地表水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	/
3	声环境	评价区范围	/	/	声环境	声环境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	/
4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有关规定，该段余英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水功能区属于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起始断面为对河口水库大坝出口，终止断面为东苕溪，无直接饮用水取水口。

根据现场踏勘，该河段上未发现水产养殖区及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等，也无古树名木及文保单位等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4.1.1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氨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μg/m ³	

4.1.2 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及项目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氯化物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250

4.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 10 号，所在地属于工业、居住、集市混杂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1.4 土壤环境

本次评价调查出租方场地内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其环境质量执行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中的风险筛选值要求，具体见表 4-4。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a	60 ^a
2	镉	7440-43-9	20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6	汞	7439-97-6	8	38
7	镍	7440-02-0	15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氯仿	67-66-3	0.3	0.9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11	1, 1-二氯乙烷	75-34-3	3	9

12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13	1, 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14	顺-1, 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17	1, 2-二氯丙烷	78-87-5	1	5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26	苯	71-43-2	1	4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5.6	2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36	苯胺	62-53-3	92	260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93-39-5	5.5	15

45	萘	91-20-3	25	70
<p>注：^a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p>				

4.2.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4-5、4-6。

表 4-5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场界标准值	排放标准	
		排放高度	排放量
NH ₃	1.5mg/m ³	15m	4.9kg/h
H ₂ S	0.06mg/m ³	15m	0.33kg/h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m	2000（无量纲）

表 4-6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接纳水质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7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浓度（mg/L）	250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浓度（mg/L）	100
5	悬浮物（SS）浓度（mg/L）	60
6	NH ₃ -N（mg/L）	—
7	动植物油（mg/L）	20

8	总余氯 ^{(1) (2)} (mg/L)	—
注：（1）用含氯消毒剂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4-8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4-9。

表 4-9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LAS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5

4.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单位： dB (A)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2 类标准值	60	50

4.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蛔虫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4.3.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社会和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目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TP、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4.3.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表 4-1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4423.8	0	4423.8	4423.8	/
	COD _{Cr}	1.548	1.327	0.221	0.221	0
	NH ₃ -N	0.221	0.199	0.022	0.022	0

本项目营运期综合废水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_{Cr}、NH₃-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221t/a、0.022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等的相关内容，本项目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控制指标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程内容简介：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3 号楼的 1、2 层和 1 号楼的第 5 层组织运营，总建筑面积为 2478 平方米。其中 3 号楼作为门诊部（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1 号楼的第 5 层作为住院部（共设置 30 张床位）。德清元墅医院项目建成后主要以残疾人托养中心内生活困难、需求强烈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为主，兼顾有医疗照顾愿望的一般残疾人。

（二）运行流程

营运期德清元墅医院医护人员对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内托养的人员进行定期体检及日常巡检（其中也包括入住的托养人员自发要求的检查）；然后根据检查情况到专门的科室进行专项问诊；然后制定专项医疗方案；最后视康复情况采取进一步医疗措施。

5.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5.2.1 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场地及建筑组织运营，无需新建建筑，仅需将医疗器械及相关设施安装完成即可，故在此不列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5.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臭气	污水站运行	H ₂ S、NH ₃
废水	YW1	综合废水	生活、医疗活动	COD _{Cr} 、NH ₃ -N、粪大肠杆菌
固废	YS1	生活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YS2	营运固废	医疗活动	医疗废物
			污水站运行	栅渣、污泥
			污水站臭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YN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注：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疗养人员主要以出租方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内托养的人员为主，因此不考虑新增汽车尾气。

5.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污水站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污水在发生生化处理过程中，因微生物分解有机物，将产生少量的还原性恶臭气体，主要成份为 H₂S 和 NH₃ 等。本项目采用地埋式污水站，各处理结构均进行加盖，基本保持密封，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污水站为地埋式，种植绿化覆盖，污水处理的各构筑物要求在全封闭的密闭环境中运行，污水站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全部收集后，通过统一排风系统进行换气（风量为 500m³/h）。废气通过在排气管处设置优质活性炭除臭处理后（净化效率为 90%），引至 3 号楼房屋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污水站 H₂S 的产生量约 0.04t/a，排放量 4kg/a。NH₃ 产生量约 0.35t/a，排放量 35kg/a。

5.3.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医疗用水。

本项目设有床位 30 张，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及项目设备及科室配置情况，项目废水来源具体见表 5-2。由表可知，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为普通的医院污水，不产生传染病医院污水及特殊性质性质医院污水，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2014），得出本项目建设用水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5-2 项目废水来源

医院污水种类		来源	本项目情况	污染因子
传染病医院污水		传染性疾病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传染病房排放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不设传染病科，无此类废水	/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		各类非传染性疾病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传染病房排放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本项目产生此类废水	COD _{Cr} 、氨氮、粪大肠杆菌群数
特殊性质医院污水	酸性污水	医院检验或制作化学清洗剂时使用过氯酸、三氯乙酸等酸性物质产生的污水	本项目医护人员检验采用商品检验试剂(生化试剂盒、免疫试剂盒等)，使用后会产生少量废液，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故此不产生此类废水	/
	含氰污水	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析时使用氰化钾、氰化钠等含氰化合物而产生的污水		/
	含铬污水	病理、血液检查及化验等工作中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等化学品		/

		形成污水		
	含汞废水	口腔门诊治疗、含汞监测仪器破损、分析检查和诊断中使用氯化高汞、硝酸高汞等剧毒物而产生少量污水	不设口腔科，不涉及含汞设备，不产生此类废水	/
	洗印污水	医院放射科照片胶片洗印加工产生洗印污水和废显影液、定影液	不设放射科，不产生此类废水	/
	放射性污水	同位素治疗和诊断产生放射性污水	本项目不设同位素治疗和诊断，不产生此类废水	/

表 5-3 项目废水产生量预计

类别	用水名称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t/d)	排放系数	排水量 (t/d)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医疗床位	400L/床·d	30 张床	12	0.8	9.6
	工作人员	150L/人次·d	21 人/d	3.15		2.52
合计	/			15.15		12.12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423.8t/a。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综合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及出水浓度，以 COD_{cr}: 350mg/L、NH₃-N: 50mg/L，粪大肠杆菌: 3.0×10⁸ 个/L 计，该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5-4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

污染物	本项目进水		清运		排外环境	
	水质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水质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水质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水量	—	4423.8	—	4423.8	—	4423.8
COD _{cr}	350	1.548	250	1.1	50	0.221
NH ₃ -N	50	0.221	35	0.155	5	0.022
粪大肠杆菌	3.0×10 ⁸ 个/L	1.327×10 ¹⁵ 个/a	5000 个/L	2.212×10 ¹⁰ 个/a	1000 个/L	4.424×10 ⁹ 个/a

表 5-5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COD _{cr} 、NH ₃ -N、粪大肠杆菌	间歇排放	4423.8	4423.8	废水产生后经自建污水站处理，然后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清运排放量				4423.8	

5.3.3 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1 人,床位为 30 张,人数按最大 51 人计,按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年运营天数为 365d,则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18.615t,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2) 营运废物

① 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有以下三类,具体见下表。

表 5-6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类型	定义
感染性废物	即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主要有 A、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B、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C、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D、废弃的血液、血清。E、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损伤性废物	即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主要有: A、医用针头、缝合针。B、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C、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即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主要有: A、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B、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免疫抑制剂。C、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本项目检验化验采用商品检验试剂(生化试剂盒、免疫试剂盒等),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液收集也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住院病人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确定为 0.53kg/床位·d,按照医疗床位 30 张计算,则本项目病房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5.8t/a。

医疗废物产生情况为感染性废物占 92.6%、损伤性废物占 4.1%、药物性废物占 3.3%。则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中包含感染性废物 5.37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 831-001-01;损伤性废物 0.24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 831-002-01;药物性废物 0.19t/a,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 831-005-01。

②污水站污泥

污水站正常运转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主要包括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治理污水时使用污泥减量处理工艺，参考康复医疗中心栅渣、污泥的产生情况，污泥产生量约为 50t/a（含水率约为 80%）。康复医疗中心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需要定时清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 831-001-01，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设置排气管排出废气，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排气管设置活性炭除臭处理，该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污水处理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一般为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5t，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及汇总：

A、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7。

表 5-7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及病人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615t/a
2	医疗废物	医疗活动	固态	感染性废物	5.37t/a
			固态	损伤性废物	0.24t/a
			固/液态	药物性废物	0.19t/a
3	污水站污泥	污泥	固态	栅渣、污泥	50t/a
4	废活性炭	污水站除臭	固态	废活性炭及吸附物	2t/a

B、副产物属性判断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5-8。

表 5-8 副产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病人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5.1 中的 b 项
2	医疗废物	医疗活动	固/液态	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废物	是	4.2 中的 L 项
3	污水站污泥	污泥	固态	栅渣、污泥	是	4.3 中的 e 项
4	废活性炭	污水站除臭	固态	废活性炭及吸附物	是	4.1 中的 h 项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见表 5-9。

表 5-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病人生活	生活垃圾	是	/
2	医疗废物	医疗活动	感染性废物	是	HW01 医疗废物、831-001-01
			损伤性废物	是	HW01 医疗废物、831-002-01
			药物性废物	是	HW01 医疗废物、831-005-01
3	污水站污泥	污泥	栅渣、污泥	是	HW01 医疗废物、831-001-01
4	废活性炭	污水站除臭	废活性炭及吸附物	是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c、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病人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615t/a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医疗废物	医疗活动	固态	感染性废物	5.37t/a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态	损伤性废物	0.24t/a	危险固废	
			固/液态	药物性废物	0.19t/a	危险固废	
3	污水站污泥	污泥	固态	栅渣、污泥	50t/a	危险固废	
4	废活性炭	污水站除臭	固态	废活性炭及吸附物	2t/a	危险固废	
合计					76.415t/a	/	不对外直接排放

5.3.4 噪声

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中央空调外机运转声音，噪声强度在 70~75，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A)	自定义坐标 (基准点: 0, 0)		所在建筑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X	Y	
1	空调外机	室外	建筑墙上	10m	间歇	70~75	1	2	钢筋、水泥、砖
2	污水站设备房	室外	污水站区域	0.3m	持续	70~75	6	7	钢架、隔音板结构

5.4 建设项目分类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源汇总情况分别见表 5-12 至表 5-15。

表 5-1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d)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d)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生活及医疗	生活设施、医疗设施	综合废水	COD _{cr}	类比	12.12	350	1.548	A ² /O、消毒、脱氯+人工湿地	28	类比	12.12	250	1.1	365
			NH ₃ -N	类比	12.12	50	0.221		30	类比	12.12	35	0.155	
			粪大肠杆菌	类比	12.12	3.0×10 ⁸ 个/L	1.327×10 ¹⁵ 个/a		99.9	类比	12.12	5000 个/L	2.212×10 ¹⁰ 个/a	

表 5-13 污水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d)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d)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污水处理厂	COD _{cr}	类比	12.12	250	1.1	A ² /O	80	类比	12.12	50	0.221	365
	NH ₃ -N	类比	12.12	35	0.155		85	类比	12.12	5	0.022	
	粪大肠杆菌	类比	12.12	5000 个/L	2.212×10 ¹⁰ 个/a		80	类比	12.12	1000 个/L	4.424×10 ⁹ 个/a	

表 5-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区域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	门诊区、住院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8.615	/	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医疗	门诊区	感染性废物	危险固废	类比法	5.37	/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24	/	0	
		药物性废物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19	/	0	
污水站运行	沉淀池	污泥	危险固废	类比法	50	/	0	
污水站除臭	排气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类比法	2	/	0	

表 5-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中央空调	空调外机	空调外机	生活噪声	类比法	75	/	/	理论核算	75	2880
污水站	设备房	风机等	设备噪声、频发	类比法	75	隔音罩	预计降低 20dB (A)	理论核算	55	8760

表 5-1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污水处理	污水站	污水站臭气	H ₂ S	类比	500	10	0.005	活性炭吸附	90	类比	500	1	0.0005	365
			NH ₃	类比	500	80	0.04			类比	500	8	0.004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污水站臭气 (YG1)	H ₂ S	0.04t/a	4kg/a
		NH ₃	0.35t/a	35kg/a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综合废水 (YW1)	水量	4423.8t/a	4423.8t/a
		COD _{Cr}	350mg/L 1.548t/a	50mg/L 0.221t/a
		NH ₃ -N	50mg/L 0.221t/a	5mg/L 0.022t/a
		粪大肠杆菌	3.0×10 ⁸ 个/L 1.327×10 ¹⁵ 个/a	1000个/L 4.424×10 ⁹ 个/a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18.615t/a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 运处理，不排放
	营运期 营运固废 (YS2)	感染性废物	5.37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0.24t/a	
		药物性废物	0.19t/a	
		污水站污泥	50t/a	
		废活性炭	2t/a	
噪 声	营运期 设备噪声 (YN1)	噪声	营运期噪声强度在 70-75dB (A) 之间。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组织运营，不存在建设期，且当地已是人工生态环境，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甚微。</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3 号楼的 1、2 层和 1 号楼的第 5 层组织运营，并不新建建筑，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运营，故在此不作建设期环境影响评价。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要求，本项目污水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为防病毒从水处理构筑物表面挥发到大气中而造成病毒的二次传播污染，本项目将采用地埋式污水站，各个池体均密闭，各处理单元设置臭气收集风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法除臭处理后，引至 3 号楼房屋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针对污水站臭气来展开。

（1）评价标准和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筛选出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 H_2S 和 NH_3 ，其具体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mu g/m^3$)	标准来源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2）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H_2S 和 NH_3 的地面污染浓度扩散进行预测，该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C$		41.2
最低环境温度/ $^{\circ}C$		-9.9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污染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的排放情况如表 7-3 所述。

表 7-3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源强	排放参数	类型
污水站臭气	H ₂ S	0.004t/a (排放速率 0.0005kg/h)	Q=1.98m/s, H=15m, T=20℃, D=0.3m	点源 1
	NH ₃	0.035t/a (排放速率 0.004kg/h)	Q=1.98m/s, H=15m, T=20℃, D=0.3m	

$V = \text{风量} \div \text{排气筒横截面积}$

(4) 估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距离	D _{10%}
污水站臭气	点源 1	H ₂ S	6.22E-05 (0.62%)	171m	0m
		NH ₃	4.98E-04 (0.25%)	171m	0m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下，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H₂S、NH₃ 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00622mg/m³、0.000498mg/m³，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且污水站为地理式，无组织排放量极少，污水站周边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同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有关规定，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结果见附表 1。

(6)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要求,本项目污水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为防病毒从水处理构筑物表面挥发到大气中而造成病毒的二次传播污染,本项目将采用埋地式污水站,各个池体均密闭,各处理单元设置臭气收集风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法除臭处理后,引至3号楼房屋顶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产生的臭气量较小且对污水站臭气通过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污水站周边臭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相应预处理标准后,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如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站进行预处理,该污水站设计日处理能力为80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2.12t/d),其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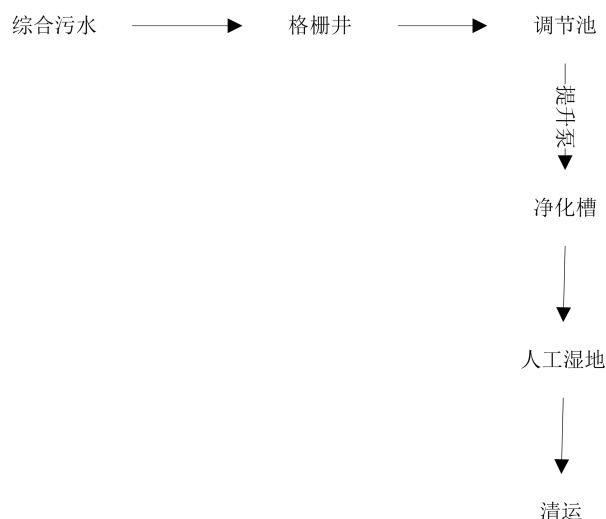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示意图

可行性分析:

1、处理水量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日均废水产生量为 12.12t/d，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80t/d，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2、废水处理工艺特点

①污水站采用 A²/O、消毒、脱氯作为主体处理工艺，该工段设置在净化槽中进行。A²/O 作为应用最广泛的脱氮除磷工艺，其处理效果有效可行。

②污水处理装置均埋地下，采用封闭式且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能有效防止臭气外泄污水外泄，保护周围环境。

③风机选用低噪声技术产品，同时在进、出风口设消音器，风管上安装可曲挠橡胶接头，上述措施大大降低了机房噪音。

④水泵采用水位自动控制，定时切换。电控柜采用保护控制器，它可对电机过流缺相、风机过压欠压限等故障进行自动保护。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站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纳管，营运期产生的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委托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其近期例行监测数据，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可纳污水量为 4 万 t/d，目前运行负荷在 80%左右，污水厂处理余量 0.8 万 t/d。本项目建成后纳管量为 12.12t/d，占余量的 0.15%。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余英溪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5 排放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_{Cr} 、NH ₃ -N、粪大肠杆菌	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A ² /O、消毒、脱氯	/	/

			有限公司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	--

表 7-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1	1# 排放口	120°0'14.08"	30°33'49.59"	4423.8t/a	余英溪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7:00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NH ₃ -N、粪大肠杆菌	COD _{Cr} : ≤50; NH ₃ -N: ≤5; 粪大肠杆菌 ≤1000 个/L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1#	COD _{Cr}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50mg/L
2		NH ₃ -N		≤5mg/L
3		粪大肠杆菌		≤1000 个/L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_{Cr}	50	0.0006	0.221
2	1#	NH ₃ -N	5	0.00006	0.022
3	1#	粪大肠杆菌	1000 个/L	1.212×10 ⁷ 个/a	4.424×10 ⁹ 个/a
全园区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221
		NH ₃ -N			0.022
		粪大肠杆菌			4.424×10 ⁹ 个/a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结果见附表 1。

7.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7-9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18.615t/a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医疗固废	5.8t/a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污水站污泥	50t/a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活性炭	2t/a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合计		76.415t/a	不对外直接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医疗固废贮存、处置要求：

园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及中处置技术规范》，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园区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天，于摄氏 5 度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必须满足(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园区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院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满足(GB19217-2003)《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医疗废物，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拟采用水泥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表 7-1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感染性废物	HW01	831-001-01	出租方西南角	28m ²	袋装，贴上标签后暂存（液体需要桶装贴上标签）	6t	<2 个月
		损伤性废物		831-002-01					1 年
		药物性废物		831-005-01					1 年
2		污水站污泥		831-001-01					<1 个月
		废活性炭		900-041-49					<3 个月

(1) 环境影响分析

(一) 项目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园区内暂存，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西南角位置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建筑总面积约为 28 平方米。企业应根据自身环境特点设立危废暂存仓库，仓库设置符合要求。建设将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危废仓库。

(二) 本项目实施后，危废总产生量为 57.8t/a，建设单位拟建设的危废仓库约为 28 平方米，合理布置堆放、定期及时处理可满足暂存要求。

(2) 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单位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

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一) 运输时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二) 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

用；

(三) 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四) 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六) 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七)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八) 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设施；

(九) 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危废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危废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露，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②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在包装、运输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泄露。建设单位须做好地面防渗（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在设施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废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危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议委托周边相关符合资质的企业。

②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已承诺在项目投产前与有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7.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租用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3号楼的1、2层和1号楼的第5层组织运营，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强仅为空调运行，最大噪声值在75dB(A)左右，空调外机设在建筑楼外侧，经出租方场区内建筑、绿化隔挡，本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噪声衰减预测结果见表7-11。

表 7-11 场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dB(A))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场界东	57.4	48.3	38.9	37.3	60	50	达标						
	58.4	46.5											
场界南	58.5	46.2	33.5	32.7			60	50	达标				
	57.8	47.9											
场界西	56.7	47.8	35.2	34.1					60	50	达标		
	57.2	48.3											
场界北	57.0	47.0	36.5	35.2							60	50	达标
	56.5	45.7											

预测本项目实施后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因此，项目建成营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3 环境风险评价

7.3.1 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

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7.3.2 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1) 物质危险性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物料进行危险性识别，根据 GB18218-2018《重大危险源辨别》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使用的氧气属于助燃危险品。

2) 工艺系统危险性调查

①运营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到氧气，以氧气瓶的方式存放。

②三废处理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站进行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噪声达标排放。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其周边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目标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	属性	人口数
	1	王母山村	南侧	5m	居住区	约 385 户，1566 人
	2	幸福村	东侧	821m	居住区	约 471 户，1784 人
	3	漾口村	北侧	580m	居住区	约 350 户，1415 人
	4	施宅村	西侧	2100m	居住区	约 280 户，1260 人
	5	华丰村	西南侧	2200m	居住区	约 330 户，1485 人
	6	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	0m	疗养中心	约 200 人
	7	龙胜村	西北侧	2471m	居住区	约 491 户，1817 人
8	德清元墅医院	/	0m	医疗中心	约 51 人	
地	受纳水体					

表水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流经范围/km		
	1	余英溪	III类		16		
	/	/	/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	/	/	/	/	
	/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7.3.3 确定评价等级

(1) 风险潜势初判

1) P 的分级确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GB18218-2018《重大危险源辨别》中对应临界量比值Q。在不同场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A、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B、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 (t)。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氧气，其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7-12。

表 7-12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氧气	0.01	200	0.00005
危废	6	50	0.12
合计			0.12005

本项目危险物质Q<1，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2) 确定评价等级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7.3.4 环境风险分析结果

本项目存在可能发生医疗废物未按危废处置以及存放的氧气瓶泄漏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接受的范围内。

7.3.5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泄漏时，应迅速组织泄漏污染区人员撤离至上风或空旷通风处，并隔离泄露区，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电源。应急处理人员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进行处理，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使用。

7.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附表 2。

7.5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

1、环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程序，对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不同阶段应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2、设计建设阶段：委托资质单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其影响大小及范围，提供环保措施和建议，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将环评提出的有关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以合同形式委托给建设承包商，同时对配套的环保工程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环境目标的实现，并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3、生产运营期间：由厂内部环保机构负责其环保措施落实并监督其运行效果，业务上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有关污染源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可委托并

配合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4、验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要求，为落实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应验收规范，完成验收工作。

7.5.1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在环境管理机构上落实厂、车间及具体管理人员的三级环保责任制。建议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环保科，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环保科科长、车间主任、当班班长三级），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科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3）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5）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6）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7）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3、健全各项环保制度：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

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公司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1)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三同时”，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 建立报告制度。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月报制度。

(3)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4、建立设备维修组：由于建设工程投产后，应将环保设备的管理纳入企业管理的主要部分，各种环保设备易损部件应有备份。环保设备应由环保科牵头，由公司设备科统一负责维修。各种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争取做到当班排除。在设计和施工时，排气筒上应规范设置采样孔，排水设置标准排放口，并建有操作平台，以保证环境监测站的安全采样。

5、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加强新招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7.5.2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作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制定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在本项目中是必不可少的。实施环境监测，可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环境监测可分三个阶段：一、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建设前的环境背景进行监测，可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完成；二、项目施工期的污染监测，主要对施工的噪声、扬尘等进行监测，可委托当地环保监测站完成；三、运行期的定期常规污染监测；四是验收监测。建议主要对噪声、环境空气和污水排放口水质等进行监测，可委托第三方监测完成。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可参照具体见下表 7-12。

表 7-12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场界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1 次/年
	排气筒		
废水	污水站处理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TP、SS、粪大肠杆菌	1 次/年
	园区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	1 次/年
噪声	场界	Leq (A)	1 次/年，昼夜间
土壤	场区内	GB36600 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	必要时展开
综合检查	定期对厂区环境卫生、绿化的卫生等进行检查维护		

7.5.3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废由当地环保部门组织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由企业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7-13。

表 7-13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场界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排气筒		
废水	污水站处理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TP、SS、粪大肠杆菌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园区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噪声	厂界	Leq (A)	2 个周期，每个 周期昼夜各两次
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块及其周边 50m 范围内	根据土地利用类型， 选取 GB36600 或 GB15618 中的基本项目	必要时展开

7.6 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德清元墅医院建成后，其自身亦是环境敏感点，其环境还会受到外界污染源的影响，具体见下表 7-14。

表 7-14 周围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情况

敏感点	周边潜在的污染源	污染物	影响分析	结论
本项目 (德清元墅医院)	南侧道路	噪声	出租方南侧道路属于乡村小路,车流量较少,且距离本项目有一定距离(最近 80m),经过出租方园区南侧建筑阻挡,车流噪声对本项目影响甚微。	符合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 要求
	德清益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噪声	德清益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原料堆放区封闭程度较高,且产尘区域位于南侧河道附近,设有除尘装置,经现场踏勘其粉尘及噪声对本项目基本无影响。	对本项目影 响甚微
	出租方园区内土壤	/	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出租方园区内土壤现状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对本项目无 影响
	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噪声、油烟废气	由 1.2 章节分析可知,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自身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对本项目影 响甚微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污水站臭气(YG1)	臭气	通过活性炭吸附法除臭处理后,尾气处理后引至3号楼房屋顶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营运期综合废水(YW1)	COD _{Cr} 、NH ₃ -N、粪大肠杆菌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活固废(YS1)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营运固废(YS2)	感染性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损伤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污水站污泥				
废活性炭						
噪声	营运期设备噪声(YN1)	噪声	加强园区内声环境噪声保护;加强设备噪声控制;材料(医药、食品)装卸轻拿轻放等。	各侧场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其它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6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4%,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					
	表 8-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营运期	噪声	噪声防治	2 万元	设备维护、隔声屏障设置等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及处置	5 万元	医疗固废处置
废水			污水站	50 万元	综合废水处置	
废气			臭气处理、引风机、排气筒	5 万元	污水站臭气处理	

	合计	62 万元

9 结论建议

9.1 环评结论

9.1.1 项目概况

德清县元墅残疾人托养中心成立于 2019 年，是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其注册地址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 10 号，该单位拟投资 500 万元实施德清元墅医院项目。项目租用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3 号楼的 1、2 层和 1 号楼的第 5 层组织运营，总建筑面积为 2478 平方米（包括房间、阳台及其附属设施），设有床位 30 张。德清元墅医院项目建成后主要以残疾人托养中心内生活困难、需求强烈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为主，兼顾有医疗照顾愿望的一般残疾人。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18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 PM_{2.5} 和 O₃，属于不达标区，而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各侧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本底均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场区内土壤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9.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污水站生化处理产生的臭气，本项目将采用地

埋式污水站，各个池体均密闭，各处理单元设置臭气收集风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法除臭处理后，引至3号楼房屋顶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产生的臭气量较小且对污水站臭气通过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污水站周边臭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护措施，项目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医疗废物、污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理，不排放。固废均可做到分类管理，规范贮存，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9.1.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三废”排放情况具体见前文第5.4小节，此处不再赘述。

9.1.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前文第八章，此处不再赘述。

9.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苕溪水源涵养区（0521-II-1-01）内，对照所在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及负面管理清单等进行分析，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3）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其排放量分别为 0.221t/a、0.022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等的相关内容，本项目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致于出现环境质量降级的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5）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疗养院，非工业项目，且租用现有建筑组织运营，不新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

（6）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疗养院，非工业项目，不涉及此产业政策要求。

9.2.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9-1。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有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 10 号，租用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现有建筑组织运营，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p>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p>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p>	<p>本项目属于疗养院，非工业项目，主要用能为电，用量相对不大，租用现有建筑组织运营，不新占用农田等资源，总体而言，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土壤及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未能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另外，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综合废水，且经过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如此，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负面清单	<p>二类工业项目： 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p>	<p>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且已通过德清县发改局备案，不列入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规定范围内，符合《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三类工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2)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表 9-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租用德清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现有建筑组织运营，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声环境和危废环境影响预测是分别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	符合

		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土壤及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未能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非工业项目，为新建项目，且租用现有建筑组织运营，不新占用土地、农田等资源，所在区域周边已是人工生态，生物多样性一般，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

9.2.3 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概率很小，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9.3 建设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环保审批相关要求。

9.4 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德清县元墅残疾人托养中心德清元墅医院，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9.5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德清县元墅残疾人托养中心德清元墅医院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王母山集镇 10 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p>主 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20 年 月 日</p>
<p>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20 年 月 日</p>
<p>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方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20 年 月 日</p>
<p>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20 年 月 日</p>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专案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